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5	
(七)關係人交易		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沈國榮



日 期：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基礎。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18,239仟元。因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對個別銷售合約或客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需個別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攸關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複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客戶之銷售合約以辨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9,684仟元及20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已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三、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7,703仟元及66,9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照、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9,184	14	\$114,44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35,976	3	53,72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1,009	1	26,6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9,482	8	109,39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28	-	7,12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0,769	12	223,855	15
1410	預付款項		20,209	1	30,0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18,494	1	24,4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0	-	7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361</u>	<u>40</u>	<u>590,30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53,810	45	683,97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41,673	10	147,91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6	52,167	4	53,2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5	-	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8,898	1	17,4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647	-	6,7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0	6,055	-	4,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5,375</u>	<u>60</u>	<u>914,410</u>	<u>60</u>
lxxx	資產總計		<u>\$1,453,736</u>	<u>100</u>	<u>\$1,504,71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 267,193	18	\$241,213	16
2150	應付票據		95	-	18,309	1
2170	應付帳款		29,166	2	24,8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320	2	27,6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4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9及八	42,893	3	176,196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14	1,480	-	3,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147</u>	<u>25</u>	<u>492,04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99,617	14	29,1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247	1	14,260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1,925	-	1,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789</u>	<u>15</u>	<u>45,18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7,936</u>	<u>40</u>	<u>537,22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134,950	78	1,134,950	75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5,56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8,065)	(15)	(142,183)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97)	(3)	(34,293)	(2)
3xxx	權益總計		<u>865,800</u>	<u>60</u>	<u>967,48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53,736</u>	<u>100</u>	<u>\$1,504,71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518,239	100	\$553,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464,898)	(90)	(494,676)	(89)
5900	營業毛利		53,341	10	58,563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3,038)	(6)	(35,350)	(6)
6200	管理費用		(87,523)	(17)	(86,20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17)	(4)	(22,7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3	-	-	2,4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43,778)	(27)	(141,937)	(25)
6900	營業淨損		(90,437)	(17)	(83,37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704	-	2,2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5,733	3	20,3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902)	(1)	1,6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1,139)	(2)	(14,1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	-	10,084	1
7900	稅前淨損		(89,041)	(17)	(73,290)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2,441	-	(53)	-
8200	本期淨損		(86,600)	(17)	(73,34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	-	1,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	-	(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04)	(3)	19,00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86)	(3)	20,0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86)	(20)	\$(53,265)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600)		\$(73,3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600)		\$(73,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686)		\$(53,2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1,686)		\$(53,26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6)		\$(0.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979,950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113年淨損		-	-	-	(73,343)	-	(73,343)
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1,069	19,009	2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74)	19,009	(53,265)
現金增資		155,000	-	-	-	-	155,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3,443	\$5,569	\$(142,183)	\$(34,293)	\$967,48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3,443	\$5,569	\$(142,183)	\$(34,293)	\$967,486
114年淨損		-	-	-	(86,600)	-	(86,600)
114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718	(15,804)	(15,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882)	(15,804)	(101,6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3,443	\$5,569	\$(228,065)	\$(50,097)	\$865,8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89,041)	\$(73,2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86	45,865
攤銷費用		75	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00)
利息費用		11,139	14,116
利息收入		(1,704)	(2,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4	1,4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70	(1,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96	(3,2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8)	14,1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69	(2,586)
存貨減少		41,374	42,4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07	(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684	2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8	1,041
應付票據減少		(18,214)	(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0	(26,1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56	3,3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133)	2,9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7)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1	8,704
收取之利息		1,714	2,383
支付之利息		(11,034)	(14,312)
支付之所得稅		(580)	(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51	(4,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5)	(28,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	487
取得無形資產		-	(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320	6,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	(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20	(21,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4,895	575,161
短期借款減少		(498,599)	(630,839)
舉借長期借款		217,771	28,239
償還長期借款		(180,574)	(95,667)
現金增資		-	15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6	31,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1,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739	6,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45	107,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 199,184	\$ 114,4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之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IFRS 10與IAS 28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28 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10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 28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 3)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IFRS 10 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 3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遠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投資性不動產</u>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Polytech Global Limited及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清遠邦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511	\$451
支票存款	453	2,558
活期存款	198,220	111,436
合計	<u>\$199,184</u>	<u>\$114,445</u>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定期存款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5,976仟元及53,724仟元，係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8,494仟元及24,417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009	\$26,6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1,009</u>	<u>\$26,60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09,684	\$109,608
減：備抵損失	(202)	(217)
合 計	<u>\$109,482</u>	<u>\$109,39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125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9,684仟元及109,608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相關資訊附註六、7。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137,757	\$170,334
在 製 品	1,337	381
製 成 品	41,674	53,139
商 品	1	1
在途存貨	-	-
淨 額	<u>\$180,769</u>	<u>\$223,855</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成本	\$464,898	\$494,676
存貨跌價損失	14,325	12,121
存貨報廢損失	-	1,960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u>成本：</u>							
114.1.1	\$353,545	\$619,703	\$261,651	\$11,807	\$12,723	\$172,645	\$1,432,074
增添	-	-	12,276	321	-	1,670	14,267
處分	-	(2,607)	(3,542)	(12)	-	(2,956)	(9,117)
重分類	-	2,292	-	-	-	-	2,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5)	(3,537)	(203)	(121)	(1,799)	(11,165)
114.12.31	<u>\$353,545</u>	<u>\$613,883</u>	<u>\$266,848</u>	<u>\$11,913</u>	<u>\$12,602</u>	<u>\$169,560</u>	<u>\$1,428,351</u>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386,675	\$185,901	\$10,327	\$9,074	\$156,121	\$748,098
折舊及減損	-	16,461	18,392	490	787	3,403	39,533
處分	-	(2,733)	(2,350)	(12)	-	(2,956)	(8,051)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6)	(2,235)	(199)	(59)	(1,200)	(5,039)
114.12.31	<u>\$-</u>	<u>\$399,057</u>	<u>\$199,708</u>	<u>\$10,606</u>	<u>\$9,802</u>	<u>\$155,368</u>	<u>\$774,541</u>
<u>成本：</u>							
113.1.1	\$353,545	\$618,202	\$254,011	\$12,882	\$12,647	\$189,197	\$1,440,484
增添	-	-	30,857	1,059	-	3,312	35,228
處分	-	-	(25,883)	(2,257)	-	(20,820)	(48,960)
重分類	-	(4,160)	-	-	-	-	(4,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61	2,666	123	76	956	9,482
113.12.31	<u>\$353,545</u>	<u>\$619,703</u>	<u>\$261,651</u>	<u>\$11,807</u>	<u>\$12,723</u>	<u>\$172,645</u>	<u>\$1,432,074</u>
<u>折舊及減損：</u>							
113.1.1	\$-	\$368,168	\$196,537	\$12,041	\$7,725	\$171,430	\$755,901
折舊及減損	-	18,086	13,167	423	1,303	4,800	37,779
處分	-	-	(25,883)	(2,257)	-	(20,833)	(48,973)
重分類	-	(971)	-	-	-	-	(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2	2,080	120	46	724	4,362
113.12.31	<u>\$-</u>	<u>\$386,675</u>	<u>\$185,901</u>	<u>\$10,327</u>	<u>\$9,074</u>	<u>\$156,121</u>	<u>\$748,098</u>
<u>淨帳面金額：</u>							
114.12.31	<u>\$353,545</u>	<u>\$214,826</u>	<u>\$67,140</u>	<u>\$1,307</u>	<u>\$2,800</u>	<u>\$14,192</u>	<u>\$653,810</u>
113.12.31	<u>\$353,545</u>	<u>\$233,028</u>	<u>\$75,750</u>	<u>\$1,480</u>	<u>\$3,649</u>	<u>\$16,524</u>	<u>\$683,976</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分別為0仟元及320仟元，請詳附註六、1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8,754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48,440)	\$(50,508)
當期提列(處分迴轉)	(3,670)	2,155
匯率影響數	(167)	(87)
期末之累計減損	<u>\$(52,277)</u>	<u>\$(48,440)</u>

合併公司部份機器設備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改變，致其使用價值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年第4季認列減損損失4,23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該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4.35%~4.90%計算其應有之現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包含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4.01.01	\$71,368
重分類	2,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
114.12.31	<u>\$74,067</u>
113.01.01	\$64,954
重分類	4,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4
113.12.31	<u>\$71,368</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18,139
當期折舊	3,543
重分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114.12.31	\$21,900
113.01.01	\$13,262
當期折舊	3,431
重分類	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5
113.12.31	\$18,13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52,167
113.12.31	\$53,229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284,138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催收款項	\$289,365	\$289,365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289,365)	(289,365)
預付設備款	1,500	5,511
存出保證金	797	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50
合計	\$2,647	\$6,794

8.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67,193	\$241,213

	114.12.31	113.12.31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262,519	\$354,175

利率區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2.10%~2.925%	2.73%~5.5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90,000	2.30%	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21 年 12 月 26 日，每月為 1 期，按月平均攤還 \$2,262 仟元，剩餘本金到期日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23,333	2.22%	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7 年 8 月 23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7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5,784	2.22%	自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18 年 12 月 5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3,309	2.22%	自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9 年 1 月 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7,470	2.22%	自 114 年 2 月 7 日至 119 年 2 月 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8,862	2.22%	自 114 年 3 月 7 日至 119 年 3 月 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3,752	2.22%	自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9 年 4 月 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42,510		
減：一年內到期	(42,893)		
合計	\$199,617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66,000	3.03%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0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止一年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0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32,083	2.22%	自 113 年 09 月 23 日至 117 年 08 月 23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7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7,230	2.22%	自 113 年 12 月 05 日至 118 年 12 月 05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05,313		
減：一年內到期	(176,196)		
合計	\$29,117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80仟元及2,286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4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5)	(37)
合計	<u>\$ (75)</u>	<u>\$ (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344	\$10,031	\$10,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99)	(14,871)	(14,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帳列數	<u>\$ (6,055)</u>	<u>\$ (4,840)</u>	<u>\$ (3,2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0,989	\$(14,196)	\$(3,2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7	(163)	(36)
小計	<u>11,116</u>	<u>(14,359)</u>	<u>(3,24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	-	(180)
經驗調整	95	-	9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51)	(1,251)
小計	(85)	(1,251)	(1,336)
支付之福利	(1,000)	1,000	-
雇主提撥數	-	(261)	(261)
113.12.31	<u>\$10,031</u>	<u>\$(14,871)</u>	<u>\$(4,840)</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4	(229)	(75)
小計	<u>\$10,185</u>	<u>(15,100)</u>	<u>(4,91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	-	84
經驗調整	74	-	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56)	(1,056)
小計	<u>158</u>	<u>(1,056)</u>	<u>(898)</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42)	(242)
114.12.31	<u>\$10,343</u>	<u>\$(16,398)</u>	<u>\$(6,05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6%	1.54%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148	\$ -	\$212
折現率減少0.5%	161	-	23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2	-	2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1	-	17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1.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113,495,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134,95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屬於私募有價證券部分係分別於112年3月23日發行6,666,000股，金額為66,660仟元；112年8月17日發行4,500,000股，金額為45,000仟元；另本公司於112年9月配發股票股利中屬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股票股利計295,800股，金額為2,958仟元；113年3月21日發行15,500,000股，金額為155,000仟元。故就私募有價證券部分共發行26,961,800股，金額為269,618仟元。

###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虧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4年度(註)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18,239	\$553,239

註：依照IFRS15規定，部分交易採淨額表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30,002	\$388,237	\$518,239

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0,831	\$452,408	\$553,239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1,107	\$3,235	\$25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義務尚未履行。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預收款增加(減少)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128)	\$2,978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催收款項	\$-	\$2,4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8,124	\$2,018	\$349	\$-	\$-	\$202	\$120,693
損失率	- %	- %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02)	(202)
帳面金額	\$118,124	\$2,018	\$349	\$-	\$-	\$-	\$120,491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4,437	\$308	\$336	\$915	\$-	\$217	\$136,213
損失率	- %	- %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17)	(217)
帳面金額	\$134,437	\$308	\$336	\$915	\$-	\$-	\$135,99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14.1.1	\$217	\$289,365
本期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114.12.31	\$202	\$289,365
113.1.1	\$214	\$291,765
本期增加金額	-	(2,4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113.12.31	\$217	\$289,36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簽訂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其租賃年限分別介於20年至39年間及2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14.12.31	113.12.31
土地	\$141,311	\$147,914
機器設備	362	-
合    計	<u>\$141,673</u>	<u>\$147,91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	<u>\$511</u>	<u>\$-</u>
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 (帳列其他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256	\$-
非流動	109	-
合    計	<u>\$365</u>	<u>\$-</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機器設備	3.063%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使用權資產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金額分別為19,313仟元及19,705仟元。該使用權資產購買時已於轉讓合約合法取得，但因屬林地，暫受限不得蓋建物，惟將來可向清遠市清新區工業和信息化局申請開發項目後再進行取得不動產權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 114.12.31	113.1.1~ 113.12.31
土地	\$4,499	\$4,655
機器設備	149	-
合計	<u>\$4,648</u>	<u>\$4,6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73</u>	<u>\$1,60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20仟元及1,608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		
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8,056</u>	<u>\$8,34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83	\$42,170	\$90,953	\$43,126	\$42,481	\$85,607
勞健保費用	6,806	3,980	10,786	5,437	3,786	9,223
退休金費用	585	1,620	2,205	587	1,662	2,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7	1,458	4,285	2,370	1,426	3,796
折舊費用	22,285	21,201	43,486	23,348	22,517	45,865
攤銷費用	18	57	75	17	73	9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5及19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總額10%)，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	\$2,206
其他利息收入	450	-
合計	\$1,704	\$2,206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4,204	\$6,606
租金收入	8,056	8,349
樣品收入	1,077	3,139
其他收入—其他	2,396	2,210
合計	\$15,733	\$20,30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中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合約，計劃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照該補助計畫之規定，本公司需開立12,000仟元之保證票據(詳見附註九)。

依照該補助之計畫需實際投入研究開發之經費36,000仟元，預計可獲得補助款12,000仟元，該補助款共分兩期撥付。該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案件開發成本，本公司於履約條件執行及實際收到補助款時認列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4)	\$ (1,43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1	2,63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670)	1,936
手續費支出	(1,209)	(1,298)
什項支出	(100)	(152)
合 計	<u>\$ (4,902)</u>	<u>\$ 1,690</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1,131	\$ 14,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	-
利息資本化	-	(320)
合 計	<u>\$ 11,139</u>	<u>\$ 14,1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320仟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245%。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8	\$ -	\$ 898	\$ (180)	\$ 7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804)	-	(15,804)	-	(15,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906)</u>	<u>\$ -</u>	<u>\$ (14,906)</u>	<u>\$ (180)</u>	<u>\$ (15,086)</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6	\$ -	\$1,336	\$(267)	\$1,0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009	-	19,009	-	19,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345</u>	<u>\$ -</u>	<u>\$20,345</u>	<u>\$(267)</u>	<u>\$20,078</u>

18.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退(付)所得稅	\$-	\$(4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3)	(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4	9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41</u>	<u>\$(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80)	\$(2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0)	\$(26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89,041)</u>	<u>\$(73,290)</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808	\$14,65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09	2,5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	(3,103)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7,248)	(13,5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u>(193)</u>	<u>(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2,441</u>	<u>\$ (53)</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5	\$1,906	\$ -	\$9,1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6	(287)	-	39
非金融資產減損	9,489	(114)	-	9,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1,646)	(103)	-	(11,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7	(63)	-	3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05)	-	(180)	(1,5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	46	-	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9)	1,249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634</u>	<u>\$(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97</u>			<u>\$5,6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457</u>			<u>\$18,8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260)</u>			<u>\$(13,247)</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1	\$2,144	\$ -	\$7,2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	226	-	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	9,549	(60)	-	9,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1,536)	(110)	-	(11,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6	(59)	-	43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38)	-	(267)	(1,40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	42		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9)	-	(1,24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34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30			\$3,1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06			\$17,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76)			\$(14,260)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	\$167,247	\$167,247	115年
106年	47,836	47,836	116年
107年	16,215	16,215	117年
108年	4,264	4,264	118年
113年	41,420	41,420	123年
114年	70,230	-	124年
合計	\$347,212	\$276,982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8,137仟元及80,119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清遠邦泰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越南邦泰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86,600)	\$(73,34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已考量股票股利追溯效果)	<u>113,495</u>	<u>110,10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0.76)</u>	<u>\$(0.67)</u>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86,600)	\$(73,3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u>\$(86,600)</u>	<u>\$(73,343)</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已考量股票股利追溯效果)	113,495	110,10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495</u>	<u>110,1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76)</u>	<u>\$(0.6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沈茂根	清遠邦泰公司之董事長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31	\$12,690

2. 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沈茂根	\$32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94	\$24,41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79,523	381,126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398,017	\$405,5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8,010仟元。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加工及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合約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為20,320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經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改宣判投資人保護中心勝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法院收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判，廢棄原二審命本公司及其他被求償對象應加計利息負賠償責任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77,059	\$336,190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7,193	\$241,21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581	70,8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2,510	205,313
合計	\$571,284	\$517,386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度	\$ -	\$857
一一三年度	\$ -	\$734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0仟元及446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及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長短期借款	\$310,086	\$82,869	\$62,462	\$54,286	\$509,703
應付款項	61,581	-	-	-	61,581
合計	<u>\$371,667</u>	<u>\$82,869</u>	<u>\$62,462</u>	<u>\$54,286</u>	<u>\$571,284</u>
113.12.31					
長短期借款	\$417,409	\$20,392	\$8,725	\$-	\$446,526
應付款項	70,860	-	-	-	70,860
合計	<u>\$488,269</u>	<u>\$20,392</u>	<u>\$8,725</u>	<u>\$-</u>	<u>\$517,386</u>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41,213	\$205,313	\$446,526
現金流量	26,296	37,197	63,493
非現金之變動	(316)	-	(316)
114.12.31	<u>\$267,193</u>	<u>\$242,510</u>	<u>\$509,703</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96,814	\$272,741	\$569,555
現金流量	(55,678)	(67,428)	(123,106)
非現金之變動	77	-	77
113.12.31	<u>\$241,213</u>	<u>\$205,313</u>	<u>\$446,52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5	31.435	\$88,804	\$2,379	32.78	\$77,984
人民幣	27,385	4.497	123,150	28,203	4.477	126,2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	31.435	\$3,049	\$139	32.78	\$4,556
人民幣	3,479	4.497	15,645	2,110	4.477	9,44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公司持有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31仟元及2,639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前經理人，依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起訴，本公司目前營運正常，對財務及業務暫無影響，待法院審理後，視必要另做補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之交易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81,125	\$27,326	\$27,326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90,533	\$203,700
2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3,523	\$-	\$-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78,559	\$401,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4：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18日、114年2月17日、114年5月1日、114年6月25日、114年8月7日、114年9月16日及114年12月16日分別還款予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USD185,759.98、USD113,726.63、USD216,520.73、USD221,546.41、USD177,933.71、USD320,890.89及USD475,069.94。

註5：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114年1月11日、114年3月11日、114年11月17日及114年12月16日分別還款予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USD153,506.27、USD128,934.26、USD142,827.44、USD178,000及USD145,028.0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曾孫公司	\$519,480	\$41,494	\$41,494	\$41,494	-	4.79	\$692,640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48,460	-	9.3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6,941	-	0.4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進貨	\$60,342	-	11.64%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62,325	-	4.29%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7,219	-	1.39%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655	-	0.05%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0,292	-	1.99%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37,665	-	2.59%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48,460	-	9.35%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941	-	0.48%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0,342	-	11.64%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2,325	-	4.29%
1	清遠邦泰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3	進貨	\$6,695	-	1.29%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7,219	-	1.39%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55	-	0.05%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92	-	1.99%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665	-	2.59%
2	越南邦泰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6,695	-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條件係考量母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並經由雙方公司協商決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45,913	\$290	\$1,006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68,700	\$(12,121)	\$(12,541) (註1)(註2)(註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59,472	\$(12,121)	\$(12,121) (註1)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59,465	\$(11,007)	\$(12,121) (註1)(註3)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3.大陸投資資訊

(1)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清遠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轉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193,174 (USD6,000,020)	\$333	100%	\$333	\$446,397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6,000,020)	\$511,240 (USD17,081,509)	\$519,480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十三、1.(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十三、1.(6)。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002	\$388,237	\$518,239	\$ -	\$ -	\$518,239
部門間收入	63,465	66,876	130,341	-	(130,341)	-
收入合計	<u>\$193,467</u>	<u>\$455,113</u>	<u>\$648,580</u>	<u>\$ -</u>	<u>\$(130,341)</u>	<u>\$518,239</u>
利息費用	(933)	(10,206)	(11,139)	-	-	(11,139)
折舊及攤銷	(22,892)	(19,805)	(42,697)	-	(864)	(43,561)
部門損益	<u>\$(34,036)</u>	<u>\$(66,790)</u>	<u>\$(100,826)</u>	<u>\$ -</u>	<u>\$11,785</u>	<u>\$(89,041)</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355)	(2,740)	(9,095)	(1,120)	-	(10,215)
部門資產	<u>\$1,091,762</u>	<u>\$861,169</u>	<u>\$1,952,931</u>	<u>\$314,682</u>	<u>\$(813,877)</u>	<u>\$1,453,736</u>
部門負債	<u>\$110,766</u>	<u>\$132,251</u>	<u>\$243,017</u>	<u>\$452,684</u>	<u>\$(107,765)</u>	<u>\$587,936</u>

民國一一三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831	\$452,408	\$553,239	\$ -	\$ -	\$553,239
部門間收入	72,250	66,816	139,066	-	(139,066)	-
收入合計	<u>\$173,081</u>	<u>\$519,224</u>	<u>\$692,305</u>	<u>\$ -</u>	<u>\$(139,066)</u>	<u>\$553,239</u>
利息費用	(1,031)	(13,085)	(14,116)	-	-	(14,116)
折舊及攤銷	(21,980)	(23,112)	(45,092)	-	(863)	(45,955)
部門損益	<u>\$(21,807)</u>	<u>\$(60,423)</u>	<u>\$(82,230)</u>	<u>\$ -</u>	<u>\$8,940</u>	<u>\$(73,29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811)	(4,427)	(26,238)	(2,001)	-	(28,239)
部門資產	<u>\$1,135,089</u>	<u>\$883,163</u>	<u>\$2,018,252</u>	<u>\$340,754</u>	<u>\$(854,293)</u>	<u>\$1,504,713</u>
部門負債	<u>\$120,730</u>	<u>\$125,637</u>	<u>\$246,367</u>	<u>\$411,405</u>	<u>\$(120,545)</u>	<u>\$537,227</u>

<sup>1</sup>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	\$201,751	\$163,282
台灣	210,226	272,885
美國	3,246	23,494
其他	103,016	93,578
合計	<u>\$518,239</u>	<u>\$553,23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470,460	\$485,423
中國大陸	227,675	234,053
其 他	152,287	172,637
合 計	<u>\$850,422</u>	<u>\$892,1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86,318	16.66%	\$64,711	11.70%